

## 玄奘大學畢業敘獎要點(N10P0338-100714E6)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
或主管名稱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
或主管名稱  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之特殊優良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敘獎對象：凡本校修滿畢業學分符合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敘獎類別及條件：
  - (一)傑出品德成就獎：各班操行成績平均分數最高之前三名。
  - (二)傑出學業成就獎：各班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最高之前三名。
  - (三)傑出社團貢獻獎：凡熱心參與社團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  - (四)傑出體育成就獎：凡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得獎，表現優異爭取校譽者。
  - (五)傑出志工成就獎：凡從事志工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  - (六)傑出熱心公務獎：凡熱心公務表現優異者。
  - (七)傑出形象代言獎：凡在校期間擔任校內外之學校形象代言，表現優異者。
  - (八)傑出才藝成就獎：凡在校期間曾獲校內外才藝比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  - (九)傑出社會關懷獎：凡在校期間參與社會關懷活動，表現優異爭取校譽者。
  - (十)傑出熱愛生命獎：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殘障資格者，在學期間努力上進，克服困頓完成學業，其奮鬥不懈之精神，堪為楷模者。
- 四、得獎者於畢業典禮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五、推薦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五月十五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由學務處於每年五月底前，提請敘獎審核小組審核。
- 六、敘獎審核小組成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教育長、研發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及畢聯會會長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